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75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7.9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共7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04.2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6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2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17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北银租赁于2022年1月12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京02执399号、(2022)京02执400号。

上述担保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号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	案由	案号	冻结法院
1	B882442184	10,258,984	2024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022)京02执399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	B882442150	27,598,027	2024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2022)京02执400号	
合计	/	37,857,011	/	/	/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32,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郝春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总经理李治斌、财务总监姜道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33,473	99.7914	299,132	0.2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33,473	99.7914	299,132	0.2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33,473	99.7914	299,132	0.20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1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30,742,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7,83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05,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05,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905,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8%。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43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16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145,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8,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74%;反对161,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0%;弃权145,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36%。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657,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85,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07%;反对8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累积投票提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30,355,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66%。

表决结果:李雨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355,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66%。

表决结果:李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355,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66%。

表决结果:钟玉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355,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8,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66%。

表决结果:周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斯曼、张洁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雨田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李安民先生和董事钟玉滨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周高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202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调整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李雨田女士、李安民先生、钟玉滨先生、周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乔宏伟先生、向东先生、李雨田女士、李安民先生、钟玉滨先生、周高波先生;

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李伟东先生。

本次调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彦先生、陈彪先生、彭建强先生、张祖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彦先生、陈彪先生、彭建强先生、张祖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彦先生、陈彪先生、彭建强先生、张祖欣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等方面为公司作出了贡献,公司对王彦先生、陈彪先生、彭建强先生、张祖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长选举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乔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乔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乔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雨田女士,委员:乔宏伟先生、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李伟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若山先生,委员:向东先生、钟玉滨先生、黄胜蓝先生、李伟东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胜蓝先生,委员:李雨田女士、周高波先生、李若山先生、李伟东先生;

投资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伟东先生,委员:李安民先生、钟玉滨先生、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49.76%,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09.76%、250.98%、537.5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97.81%,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51.39%、522.05%、650.32%;客座率为79.38%,同比上升12.8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3.27、31.23、11.61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3年12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75.0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43.56%;货邮载运率为52.14%,同比下降11.42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本集团无新增主要航线。

2023年12月,本集团引进10架飞机(包含4架A321NEO飞机、5架A320NEO飞机和1架ARJ21飞机),退出6架飞机(包含1架A330-200飞机、2架A321飞机、2架A320飞机和1架B737-700飞机)。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8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8	21	7	36
空客320系列	147	74	139	360
波音787系列	6	23	10	39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37	60	189	386
EMB190系列	6	0	0	6
ARJ21	6	23	0	29
合计	327	236	345	908

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年1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7,077.44	3.10	151.39	207,816.73	114.27
地区	186.80	12.35	522.05	1,809.23	933.54
国际	5,066.71	27.41	650.32	37,321.27	659.17
合计	22,330.95	7.84	197.81	246,947.23	141.9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55.55	2.52	144.26	19,654.63	104.88
地区	19.57	10.57	430.55	183.60	703.14
国际	1,129.07	15.84	101.69	9,952.88	47.07
合计	2,804.19	7.55	125.91	29,791.11	81.83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1.79	1.82	85.12	1,425.45	36.12
地区	3.25	9.41	213.47	26.12	254.83
国际	684.21	10.20	36.84	6,675.24	5.42
合计	829.25	8.67	43.56	8,126.80	10.0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0,742.80	1.48	159.94	131,571.96	113.36
地区	153.51	12.14	503.93	1,535.76	876.75
国际	1,192.32	24.97	907.06	9,093.37	1,018.57
合计	12,088.63	3.52	182.66	142,201.09	127.0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1.41	0.01	76.98	840.80	32.70
地区	2.69	2.17	190.76	23.03	235.38
国际	75.63	9.00	41.81	721.09	5.09
合计	159.73	4.11	59.32	1,584.92	19.47

载运力	2023年1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311.54	2.77	109.76	266,515.67	96.70
地区	260.66	8.24	250.98	2,441.55	494.97
国际	6,559.29	24.76	537.54	47,260.23	507.79
合计	28,131.49	7.23	149.76	316,217.46	120.0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35.52	2.77	115.27	30,348.36	88.03
地区	33.32	5.81	236.12	316.95	471.21
国际	1,653.55	17.60	111.64	14,233.28	41.96
合计	4,122.39	8.27	114.42	44,898.59	71.23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517.48	2.77	138.51	6,361.95	61.25
地区	9.86	0.45	205.37	97.21	423.90
国际	1,063.21	13.97	54.38	9,979.86	7.01
合计	1,590.56	9.98	75.00	16,439.02	23.69

载运率	2023年1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0.13	0.25	13.27	77.98	6.40
地区	71.66	2.62	31.23	74.10	31.44
国际	77.24	1.60	11.61	78.97	15.75
合计	79.38	0.45	12.81	78.09	7.05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7.40	-0.25	-7.90	22.41	-4.14
地区	32.97	2.70	0.85	26.87	-12.80
国际	64.35	-2.21	-8.25	66.89	-1.01
合计	52.14	-0.63	-11.42	49.44	-6.14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7.98	-0.16	8.07	64.76	5.32
地区	58.72	2.53	21.52	57.93	16.73
国际	68.28	-1.04	-3.37	69.93	2.43
合计	68.02	-0.46	3.46	66.35	3.87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后勤服务、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及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场所。预计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60.8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2024年度预计向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58.41万元;预计向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采购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金额不超过23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24.76万元;预计向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4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4.96万元;预计向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研究院")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等不超过490.8万元。

2、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贾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1,850万元	0	1,914.12万元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公允市价	225.6万元	0	–
	小计	–	–	2,075.6万元	0	1,914.12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公允市价	650万元	0	1,144.29万元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	公允市价	178.2万元	0	–
	小计	–	–	828.2万元	0	1,144.29万元
向关联人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取得关联方拥有的电源产品技术授权	公允市价	87万元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后勤服务	公允市价	230万元	0	224.76万元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租赁给关联人用做办公场所	公允市价	40万元	0	34.96万元

注:上表预计与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2024年至2026年三年的合计发生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1,144.29	1,250	2.88	-8.46	2023年4月29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1,914.12	2,000	6.54	-4.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后勤服务	224.76	230	91.06	-2.28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租赁给关联人用做办公场所	34.96	40	2.84	-12.60	
合计	—	—	3,318.13	3,520	—	-5.73	

注:上表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轴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

注册资本:145.6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2号

主营业务: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曲轴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478.73万元、净资产-7,119.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27.93万元、净利润-697.7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4、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原物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白鹤路108号负1层商业201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新东原物业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29,893.44万元、净资产51,710.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108,119.16万元、净利润4,423.2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东原物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新东原物业为迪马股份(SH.600565)旗下物业板块的专业运营公司之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业务开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葵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川

注册资本:5,13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东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5,623.02万元、净资产35,370.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39.7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葵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持有东葵公司15.59%的股份,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东葵公司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预计其2024年业务将正常开展,且资金状况良好,具备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的履约能力。

4、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创研究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谢华

注册资本:16,75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国创研究院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33,141.99万元、净资产14,166.0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93.79万元、净利润-1,607.8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浚为国创研究院的董事,国创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持有国创研究院11.94%的股份,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国创研究院为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预计其2024年业务将正常开展,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后勤服务、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及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场所。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曲轴的具体采购及销售情况将根据市场、生产经营需要确认交易金额并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预计2024年度采购及销售总额2,500万元。

2、公司与新东原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2025年,共计三年,具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和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公司与东葵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的自有物业出租给东葵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包括2022-2025年,共计三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4、公司与国创研究院签订了《百瓦级铝空气电源技术授权生产合同》,合同约定国创研究院授权公司生产其拥有知识产权的60W铝空气电源、120W铝空气电源、500W铝空气电源;公司根据需求委托国创研究院开发新的1000W以下铝空气电源,但不包含国创研究院正负极材料技术以及国创研究院根据自有技术开发其他新铝空气电源的应用和使用。合同期内公司为国创研究院1000W及以内的铝空气电源技术的独家授权生产方。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的4%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给国创研究院,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创研究院的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国创研究院在一定区域或领域有销售权可贴公司商标,其所代理公司的产品价格有一定比例优惠。合同期限为2024-2029年,共计5年。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公司实际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及销售商品

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零配件,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技术保护、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2024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

本项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2023年实际发生额、2024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本项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年度总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

公司向曲轴公司销售的铸件、废钢等产品,为其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调节库存且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二)采购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沟通顺畅度等因素综合评估选择供应方,新东原物业符合公司对该类业务的供应方要求。本项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允合理。

(三)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物业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场所出租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率。资产出租价格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租金收入可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采购和销售商品以及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

公司本次与国创研究院的合作是基于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所需,是对公司产品线的延伸和补充。依托于国创研究院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和市场化转换能力。公司通过此次合作,可积累应急产品领域的研发、制造和市场开拓经验。

上述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秉持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双方在交易中权利义务平等互利。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后勤服务,向关联方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向关联方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预计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60.8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1)。

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黄力进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郑跃强先生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健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审核后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秦俊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增补秦俊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同意由秦俊山先生承接原董事郑跃强先生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及四家子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原董事郑跃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跃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郑跃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标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跃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公司及董事会对郑跃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运行,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增补秦俊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良性运转,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董事长张正展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俊山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酒钢集团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助理(挂职)等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欣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于2023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通过。曾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财务部资金总监、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履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至少应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新增内容: 公司应当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定期会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临时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统称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秦俊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7	酒钢宏兴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办公楼4楼)

4、联系方式:

电话:0937-6719910　　传真:0937-6715710

邮编:7351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秦俊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